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会〔2021〕705号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级会计 人才评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财规〔2021〕1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高级会计人才申报工作

符合《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建设实施方案》第四部分人才选拔申报条件的人员，如实填写《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入库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会

计师执业证书、获奖证书、学术论文、著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影印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武汉市财政局会计处和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将材料报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将材料报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关于 2021 年高级会计人才评审工作

(一) 初审。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市财政局会计处、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进行分类初审。入选省级以上会计领军(高端)人才和入选武汉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库的申报人员可以直接纳入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人选，不再参加评审。申报人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伪造证件和证明和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二) 组织评审。从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取若干名专家作为本年度的评审专家，按类组成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三) 确定拟入库人员。根据经等权平均后得到的最终评分结果及分类、分组排序情况确定拟入库人员名单。

(四) 单位确认。将拟入库人员征求意见表发给拟入库人员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单位盖章确认。

(五) 对外公示。拟入库人员名单分别通过武汉市财政局网站(<http://www.czj.wuhan.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 7 天。

(六) 核准入库。公示结束无疑义的，由领导小组对拟入库人员集体研究审核后批准入库，并对外发布。年末，经武汉市高级

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核准入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并颁发
“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入库证书。

武汉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